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霖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云计算50ETF
基金主代码	560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霖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所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下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1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和单日净申购比例的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含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08月24日 至 2023年09月2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及时间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h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8月24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08月24日 至 2023年09月20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200万元	0.2%
2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有关规定、《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3年8月31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3年8月31日解除限售,全部解除限售份额为125,000,000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为117,500,000份,场外解除限售份额为7,500,000份。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325,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5%。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20,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7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8,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嘉实基金–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中交睿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基金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京华远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京品1号理财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京华远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京品2号理财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多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1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75,000,000.00		36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无。

三、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2023年8月2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95元,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11.35%。根据《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49,600,249.29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51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9,600,249.29/(2.510×500,000,000)=3.95%。

2、投资人在2023年8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8月21日收盘价2.79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9,600,249.29/(2.795×500,000,000)=3.55%。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估价报告所载的2023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腾安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黄霞

联系电话:0755–8898217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30日,即在2023年8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9月25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

2、本次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霞

联系电话:0755–88982171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11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